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6578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116705 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

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6	3	4	0	2		
校址	(437)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		電話	04-26874132#113、120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tevs.tc.edu.tw		傳真	04-26870804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機械科、製圖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資訊科、建築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<p>一、運動績優條件：田徑、手球、籃球項目參加教育主管機關(縣市級以上)比賽得有名次者。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不予計分)。</p> <p>二、競賽計分(限手球、田徑、籃球項目)：限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，依獲獎名次計分。</p>	招生類別	招生科別	名額							
		手球	建築	男生	女生						
			機械	1							
			製圖	1							
			電機	1							
			電子	1							
			資訊	1							
			機械	1	0						
			製圖	1	0						
			電機	1	0						
	電子	1	0								
	資訊	1	0								
	合計	15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 90%	測驗種類	手球		田徑		籃球		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(8 時至 8 時 30 分活動中心集合)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大甲高工(各種類測驗確定地點於當日上午報到現場公告)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手球擲遠(35分) 2.分組攻防(55分)		專項自選一項測驗(90分) (1)一百公尺(2)兩百公尺 (3)四百公尺(4)八百公尺(5)一千五百公尺(6)跳遠(7)鉛球(8)標槍(9)鐵餅			1.S 型上籃(35分) 2.分組攻防(55分)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種類採計術科測驗成績為 90 分。									
		競賽計分 10%	性質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性以上之競賽				10.0	8.0	7.5	7.0	6.5	6.0	5.5	5.0
縣、市級競賽				5.0	3.0	1.0					
1.各招生種類採計競賽計分為 10 分。											

	<p>2.上述各項競賽其主辦單位需為縣、市政府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。</p> <p>3.競賽計分限手球、田徑、籃球項目。競賽項目，性質相同兩項以上者擇高分計分。</p>
錄取方式	<p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。</p> <p>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 1.術科測驗項目，2.競賽計分，依高低順序錄取。</p> <p>3.備取手球 1 名、田徑 1 名及籃球 1 名。</p>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報名表格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http://www.tcv.s.tc.edu.tw-招生資訊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</p> <p>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。</p> <p>(10)其他：填寫報名學生基本資料含就讀志願順序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.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（8 時至 8 時 30 分活動中心集合）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，備取生之就讀科別由學校依缺額分布及志願序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就讀非體育班學生，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手球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 家		家長手機		
	學生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(1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3)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4)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(5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)。 (6)報名費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 驗 報 到 日 期 時 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結果		審查人員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